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新雅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　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兼上三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79H135、273H105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六萬九千八百七十四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爭議案，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自108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之末日，分6期給付積欠相對人之工資、獎金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,874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並負連帶給付義務，因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，爰聲請就調解結果，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聲請人於108年2月12日聲請調解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於同年月26日調解成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年3月11日中

市勞資字第1080006477號函及調解會議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依前揭調解紀錄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其後各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